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捷利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番禺安捷利與廣州銀利訂立工廠租約及宿舍租約，據此，廣州銀利(作為業主)同意向番禺安捷利(作為租戶)租賃工廠及宿舍分別作工業及宿舍用途，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番禺安捷利可按獲授之選擇權，將該等初步租約期再延長三年)。工廠租約及宿舍租約之條款相似，均可於進行土地徵收時，或於番禺安捷利及廣州銀利相互協定之時間予以終止。新租約亦可隨時由番禺安捷利向廣州銀利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廣州銀利根據工廠租約及宿舍租約就工廠及宿舍所收取之每年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042,257元(相等於約1,120,706港元)及人民幣381,399元(相等於約410,106港元)。

由於安利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應佔本公司之直接持有權益66.67%，因此安利實業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由於廣州銀利為安利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所以廣州銀利為安利實業之一名聯繫人士，故此亦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番禺安捷利與廣州銀利訂立新租約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番禺安捷利與廣州銀利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現有物業租約，據此，番禺安捷利向廣州銀利租賃若干工廠及宿舍物業，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根據新租約及現有物業租約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連串交易，因此，該等租約下之租金須予合計。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租約之年度最高金額將為人民幣1,423,656元（相等於約1,530,812港元）。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番禺安捷利根據新租約及現有物業租約應付廣州銀利之每年租金總額，每年最高約為人民幣2,508,148元（相等於約2,696,932港元）。有關年度最高金額乃假設現有物業租約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獲續期，且現有物業租約下物業之年度租金將維持不變而釐定。由於新租約及現有物業租約下每年租金總額之有關百分比按年計算均低於2.5%，因此，根據新租約及現有物業租約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新租約及現有物業租約進行之交易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有關呈報及公佈之規定，而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新租約及現有物業租約進行之交易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於各有關之財政年度內在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工廠租約及宿舍租約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番禺安捷利與廣州銀利訂立工廠租約及宿舍租約，據此，廣州銀利（作為業主）同意向番禺安捷利（作為租戶）租賃工廠及宿舍分別作工業及宿舍用途，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三年（番禺安捷利可按獲授之選擇權，將該等初步租約期再延長三年）。工廠租約及宿舍租約之條款相似，均可於進行土地徵收時，或於番禺安捷利及廣州銀利相互協定之時間予以終止。新租約亦可隨時由番禺安捷利向廣州銀利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廣州銀利根據工廠租約及宿舍租約就工廠及宿舍所收取的每年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042,257元（相等於約1,120,706港元）及人民幣381,399元（相等於約410,106港元）。

新租約之月租將於下一個月十五日前清付。

有關工廠及宿舍之資料

工廠

物業在中國之地址	番禺安捷利應付 之每年租金 (人民幣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 黃閣鎮蕉門工業區 銀利工業大廈工業大廈 3樓部分、4樓、5樓及6樓 以及2個貨倉	1,042,257	14,174	工業
合共	<u>1,042,257</u>		

宿舍

物業在中國之地址	番禺安捷利應付 之每年租金 (人民幣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 黃閣鎮蕉門工業區 銀利工業大廈附屬之3座 住宅大樓之80個住宅單位	381,399	2,801	宿舍
合共	<u>381,399</u>		

定價基準

新租約之每年租金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乃由番禺安捷利及廣州銀利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而每平方米租金與現有物業租約相同。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現有物業租約下之年租金乃參考由中國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進行之該工廠及宿舍公平市場租金估值而釐訂。該工廠及宿舍之公平市值租金估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識別出近期工廠及宿舍附近之類似物業之年租金，並按此釐定工廠及宿舍之公平市值租金。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新租約之每年租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423,656元(相等於約1,530,812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根據新租約進行之交易，乃番禺安捷利及廣州銀利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新租約之每年租金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屬公平合理；及現時公平市值租金與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平市值租金估值相近，故當日之估值資料仍適合使用，不需更新。

交易之理由

番禺安捷利與廣州銀利就租賃工廠及宿舍而訂立兩份租約（「舊租約」），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於舊租約屆滿時，番禺安捷利與廣州銀利就租賃工廠及宿舍展開磋商，及最後，雙方同意在新租約下之條款及條件均與現有物業租約內的相同，由於包括靈活之斷約條款，可使番禺安捷利能於土地徵收或本集團新廠房工程完成時終止新租約。因此，新租約均可於進行土地徵收時，或於番禺安捷利及廣州銀利相互協定之時間予以終止。新租約亦可隨時由番禺安捷利向廣州銀利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而且，番禺安捷利獲授予選擇權，可將該租約再延長三年。此外，於本集團之新廠房落成及生產線及設施搬遷前，本集團之業務仍需使用工廠及宿舍。

根據宿舍租約租用之宿舍由本集團員工佔用作宿舍用途，而根據工廠租約租用之工廠作工業及生產用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告知工廠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生產基地及認為進行上述為期三年之交易，使工廠及宿舍能繼續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乃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而租用此類單位，為期三年，屬一般商業慣例。鑒於進行土地徵收，且本集團正興建新廠房，新租約可隨時由番禺安捷利向廣州銀利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現有物業租約及新租約之年租金上限載列如下：

	年租金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現有物業租約	1,166,120	1,166,120	1,166,120 (註1)
新租約	1,530,812	1,530,812	1,530,812 (註2)
	<u>2,696,932</u>	<u>2,696,932</u>	<u>2,696,932</u>

註：

1. 假設現有物業租約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獲續約及其年度租金將維持不變。
2. 假設新租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獲續約及其年度租金將維持不變。

遵守規定

由於安利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應佔本公司之直接持有權益66.67%，因此安利實業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由於廣州銀利為安利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所以廣州銀利為安利實業之一名聯繫人士，故此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番禺安捷利與廣州銀利訂立新租約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番禺安捷利與廣州銀利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現有物業租約，據此，番禺安捷利向廣州銀利租賃若干工廠及宿舍物業，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鑒於新租約及現有物業租約均由番禺安捷利(作為租戶)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州銀利(作為業主)訂立，以及所有租約涉及同一地點多個物業之不同部份及該等租約之交易乃同一時間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根據新租約及現有物業租約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連串交易，因此，該等租約下之租金須予合計。

番禺安捷利根據舊租約應付予廣州銀利之每年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498,586元(相等於約1,611,383港元)，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新租約之年度最高金額將為人民幣1,423,656元(相等於約1,530,812港元)。新租約之年租金較舊租約的減少約5%，其原因是由於公平市值租金下調所致。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番禺安捷利根據新租約及現有物業租約應付廣州銀利之每年租金總額，每年最高金額將約為人民幣2,508,148元(相等於約2,696,932港元)。有關年度最高金額乃假設現有物業租約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獲續期，且現有物業租約下物業之年度租金將維持不變而釐定。由於新租約及現有物業租約下每年租金總額之有關百分比按年計算均低於2.5%，因此，根據新租約及現有物業租約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新租約及現有物業租約進行之交易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有關呈報及公佈之規定，而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新租約及現有物業租約進行之交易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於各有關之財政年度內在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通訊、消費電器及電子器具，例如移動電話、便攜式電腦及照相機之柔性電路板以及元器件之採購，而廣州銀利則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電熱爐、汽車驅動器及配件、電子玩具、電話機、塑料模具及電子點火器。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柴志強及李映紅；非執行董事為韓立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公民、梁志立及王恒義。

定義

除另有載述者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於本公佈內之涵義：

「番禺安捷利」	指	安捷利(番禺)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廣州銀利」	指	銀利(廣州)電子電器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安利實業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電熱爐、汽車驅動器及配件、電子玩具、電話機、塑料模具及電子點火器
「安利實業」	指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宿舍」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黃閣鎮蕉門工業區銀利工業大廈附屬之3座住宅大樓之80個住宅單位
「宿舍租約」	指	番禺安捷利與廣州銀利就租賃宿舍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物業租約

「現有物業租約」	指	兩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獨立物業租約，上述兩者均由番禺安捷利(作為租戶)及廣州銀利(作為業主)分別就租賃若干工廠及宿舍物業而訂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
「工廠」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黃閣鎮蕉門工業區銀利工業大廈之工業大廈3樓部分、4樓、5樓及6樓以及2個貨倉
「工廠租約」	指	番禺安捷利與廣州銀利就工廠租賃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物業租約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新租約」	指	工廠租約及宿舍租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土地徵收」	指	根據由廣州銀利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接獲之一份由相關地方政府土地開發機關發出之函件而將予徵收之一幅土地，而在該幅土地上建有工廠、宿舍及現有物業租約下之該等物業
「人民幣元」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93元兌1.00港元之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連續最少刊登七日。